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區諾軒議員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馬逢國議員請委員提名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何啟明議員提名郭偉強議員，該項提名獲陳振英議員附議。郭偉強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馬逢國議員宣布郭偉強議員當選為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毛孟靜議員提名區諾軒議員，該項提名獲尹兆堅議員附議。區諾軒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區諾軒議員當選為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繼續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例會，但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4 月及 2019 年 7 月的例會除外，有關會議將分別改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及 2019 年 7 月 1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表已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2)50/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6/18-19 號文件附錄 II 及 III]

下次例會

6.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委員建議的其他事項

體育及康樂

7. 鄭泳舜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推行情況。他又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啓德體育園項目的推行進度，以及公眾游泳池的水質。

8. 葉建源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審批程序。尹兆堅議員建議討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各項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特別是葵涌公園項目)的推行進度。

9. 尹兆堅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體育總會的管治事宜，特別關於選拔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大型運動會的程序和準則。

10. 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具體說明會於何時討論有關"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的項目(即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2 項)，而有關討論應包括有何措施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

青年發展

11. 葉建源議員提及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結果，並建議討論在內地及海外進行的各項青年交流計劃的撥款分配準則及機制(即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3 項)。

12. 邵家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青年宿舍計劃的推行進度，以及青年廣場的使用和管理事宜。

地區行政

13. 李慧琼議員建議討論加強 2020 年起的新一屆區議會的職能。她認為有空間加強區議會的職能，例如在地區環境衛生事宜方面，可制訂機制，讓區議會參與評審相關外判承辦商的表現。尹兆堅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亦應討論有關區議會資助項目的監管制度及審批程序。

大廈管理

14. 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最近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下的相關指引作出修訂，包括修訂《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及《大廈管理及安全工作守則》。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指引的執行情況，並進一步討論《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檢討工作。

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15. 陳淑莊議員建議盡快討論有關"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項目，因為該事項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已有一段長時間。她尤其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制訂措施，以應對炒賣門票活動猖獗的問題。陳議員建議，檢討工作應包括審視康文署售票系統的容量，以及康文署與主辦機構的現行售票安排，即規定主辦機構最少須提供節目的 20% 門票作公開銷售的安排。鄭俊宇議員建議，有關檢討亦應研究是否需要擴大《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康文署的場地，並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其他事宜

16. 張超雄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政府的露宿者政策及服務。

17. 何俊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宜參照內地的做法提供一站式服務，方便市民申請各類牌照/證件，例如駕駛執照、長者咭及商業登記證。他要求

主席與政府當局商討，以確定有關事宜可否由事務委員會跟進。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商討如何跟進委員提出的各項事宜。

IV. 其他事項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聯合小組委員會")

19. 主席表示，在本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聯合小組委員會已獲內務委員會批准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繼續進行工作。他又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會重新邀請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加入聯合小組委員會，而聯合小組委員會會在本年度會期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決定是否需要重選其正副主席。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0 月 26 日